|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DGAQE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DGAQE XXXX—2025

东莞优品 塑胶玩具

Excellent products of Dongguan－plastic toys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东莞优品 塑胶玩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东莞优品塑胶玩具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达到东莞优品评价要求的塑胶玩具产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GB 6675.1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753-2008 玩具表面涂层技术条件

GB/T 29614 硫化橡胶 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GB/T 34436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GB/T 40182 玩具中塑化材料及可放入口中产品的 判定指南

GB/T 41413 玩具中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迁移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43276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释放量的测定

DB4419/T 31 东莞优品评价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 6675.1、GB 6675.2、GB 6675.3、GB 6675.4、DB4419/T 3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塑胶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材料制作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塑胶玩具、机动塑胶玩具。

1. 静态塑胶玩具是指不含任何驱动机芯的塑胶玩具，包括：拼插玩具、手持玩具、玩偶（公仔、车仔）、拖拉玩具、积木玩具、娃娃玩具、爬爬垫类等。
2. 机动塑胶玩具是指带有非电驱动机芯的塑胶玩具，包括：装有发条机芯、惯性机芯、弹射装置等各种款式的塑胶玩具。
   1. 技术要求
      1. 外观和异味

产品表面应整洁、无污迹、无异味，不应有划痕、缩孔、杂质、黑点、裂纹、霉斑等外观缺陷。

产品的颜色应与试样（或设计图纸或规格的要求）一致。

移印的字迹、图案、线条应正确、清晰，无掉油、漏印。

标贴应胶合牢固，印刷的字迹、图案、线条应正确、清晰。

产品不应有异味。

* + 1. 表面涂层附着力和硬度

产品表面涂层的附着力和硬度应符合GB/T 22753-2008第4章规定。

* + 1. 机械和物理性能

产品的机械和物理性能应符合GB 6675.2相应产品的规定。

* + 1. 易燃性能

产品的易燃性能应符合GB 6675.3相应产品的规定。

* + 1. 化学性能
       1. 总则

玩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在某些领域产品或禁用危险物的法律规定。

产品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能被儿童接触的玩具材料和部件，其化学性能应符合本文件第4.7.2～4.7.6条的要求，接触途径包括吞咽、舔舐、吮吸、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等。

* + - 1. 特定元素迁移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应符合GB/T 6675.4的最大限量要求。

* + -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要求

产品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中的增塑剂含量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限量要求。

1. 限定增塑剂类别和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合物名称 | 英文简称 | CAS号 | 限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所有玩具（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DBP | 84-74-2 | 四种增塑剂总含量  ≤0.1 | GB/T 40182给出了可触及塑化材料和可放入口中玩具的判定指南。 |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 BBP | 85-68-7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DEHP | 117-81-7 |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 DIBP | 84-69-5 |
| 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 DNOP | 117-84-0 |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  ≤0.1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 DINP | 68515-48-0 |
| 28553-12-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 DIDP | 26761-40-0 |
| 68515-49-1 |
| 1. 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 | | | | |

* + - 1. 多环芳烃限量要求

如产品中包含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或预定入口的橡胶部件，如玩具手环、头戴玩具等，其多环芳烃限量应符合表2要求。

1. 多环芳烃限量要求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mg/kg） |
| --- | --- | --- |
| 苯并（a）芘 | 50-32-8 | ≤0.5 |
| 苯并（e）芘 | 192-97-2 | ≤0.5 |
| 苯并（a）蒽 | 56-55-3 | ≤0.5 |
| 䓛 | 218-01-9 | ≤0.5 |
| 苯并（b）荧蒽 | 205-99-2 | ≤0.5 |
| 苯并（j）荧蒽 | 205-82-3 | ≤0.5 |
| 苯并（k）荧蒽 | 207-08-9 | ≤0.5 |
| 二苯并（a，h）蒽 | 53-70-3 | ≤0.5 |
| 1. 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 | |

* + - 1. 可迁移N-亚硝铵及其前体物限量要求

如产品中包含预定入口的弹性体材料或者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弹性体材料，其可迁移N-亚硝铵及其前体物的限量应符合表3要求。

1. 可迁移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限量要求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mg/kg） |
| --- | --- | --- |
| N-亚硝基二乙醇胺 | 1116-54-7 | N-亚硝胺总含量量：＜0.05；  N-亚硝胺前体物总含量：＜1 |
| N-亚硝基二甲胺 | 62-75-9 |
| N-亚硝基二乙胺 | 55-18-5 |
| N-亚硝基二丙胺 | 621-64-7 |
| N-亚硝基二异丙胺 | 601-77-4 |
| N-亚硝基二丁胺 | 924-16-3 |
| N-亚硝基二异丁胺 | 997-95-5 |
| N-亚硝基二异壬胺 | 1207995-62-7 |
| N-亚硝基吗啉 | 59-89-2 |
| N-亚硝基哌啶 | 100-75-4 |
| N-亚硝基二苄胺 | 5336-53-8 |
|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 614-00-6 |
|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 612-64-6 |
| 1. 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 | |

* + - 1. 甲酰胺的限量要求

如产品中包含预定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发泡材料，其甲酰胺的限量应符合表4要求。

1. 甲酰胺的限量要求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mg/kg） |
| --- | --- | --- |
| 甲酰胺 | 5-12-7 | ≤200 |
| 1. 如果含量大于200 mg/kg，则按GB/T 43276进行测试甲酰胺释放量，不得超过0.20 mg/m3。 2. 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 | |

* 1. 试验方法
     1. 外观和异味

通过目视、嗅觉判定。

* + 1. 表面涂层测试

按GB/T 22753-2008第5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1. 机械和物理性能测试

按GB 6675.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1. 易燃性能

按GB 6675.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1. 化学性能测试
       1. 特定元素迁移

按GB 6675.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测定

按GB/T 2204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 1. 多环芳烃限量测定

按GB/T 2961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 1. 可迁移N-亚硝铵及其前体物限量测定

按GB/T 4141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 + - 1. 甲酰胺的限量测定

甲酰胺的限量按GB/T 3443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甲酰胺释放量按GB/T 43276规定的方法测试。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同一批号原料、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 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 1.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并附有检验合格证（章）。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和异味，GB/T 2828.1—2012的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Ⅰ，接收质量限（AQL）为2.5。尺寸及偏差的检验按每批抽取5个试样进行，有2个或2个以上试样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 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
2. 正式生产后，改变生产工艺或使用新原料生产，而又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3.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4.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5.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全部项目。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批中抽取，每个项目抽取5个试样进行。有2个或2个以上试样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的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执行标准、警示语、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数量信息、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相关规定。

玩具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5的要求。

玩具警示标识应符合GB 6675.1相关要求。

东莞优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

* + 1.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包装表面应整洁。

产品外包装箱应保证产品不受潮、不受污染。

* + 1.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光曝晒，避免碰撞，避免产品受污染。

产品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80%、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中，避免阳光直晒、重压、受湿及污染。

1